

17-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編

輻射偵測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7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24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6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5、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6、人事費彙計表	32
7、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4-45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6-47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15、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54-64

預算總說明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中心於 85 年 6 月 21 日經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第 23 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修正案，並奉 總統 85 年 7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8500184600 號令公布施行，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組長 2 人、工作站主任 1 人（其中組長 2 人及工作站主任均由技正兼任）、室主任 1 人、技正 6 人或 7 人、專員 1 人、技士 14 至 17 人、科員 1 人或 2 人、技佐 5 至 7 人、辦事員 1 或 2 人、書記 1 或 2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主計員 1 人，計 34 至 43 人。
2. 本中心為中央 3 級機關，隸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環境中天然輻射之偵測，放射性落塵之偵測、食物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之偵測、核設施及放射性物質使用單位周圍環境之監測、放射性產品與廢料處理、貯存、運輸及最終處置場所周圍環境之監測、核設施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分析、國民輻射劑量之評估、環境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究發展等事項，以增進民生福祉。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中心置主任、副主任，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主任綜理中心業務，副主任協助主任綜理業務。
2. 各組室主要業務如下：

(1)環境偵測組：

- ①掌理天然背景輻射之調查、監測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 ②放射性落塵之偵測事項。
- ③食物及飲用水等民生用品之放射性含量之偵測事項。
- ④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事項。
- ⑤環境試樣之取樣、前處理、放射性核種分析、度量、保存與管理等事項。
- ⑥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相關業務報告之彙整、編輯及發行等事項。
- ⑦本中心品質保證制度之研訂、規劃、建立及推行等事項。
- ⑧放射化學核種分析方法之研究發展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⑨其他有關環境輻射偵測與監測事項。

(2)輻防稽查組：

- ①施政計畫之研擬、規劃、協調及推行等事項。
- ②國民輻射劑量之評估事項。
- ③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規劃、協調、聯繫、整備及推行等事項。
- ④支援會本部執行南部地區輻射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災害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 ⑤輻安預防與應變相關之輻射擴散分析系統與偵測設備測試、維護及品質管制等事項。
- ⑥支援會本部執行輻安檢查相關之管制事項。
- ⑦環境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發與推動等事項。
- ⑧本中心相關法規彙編之建立與國際交流合作等事項。
- ⑨其他輻射偵測及評估技術相關之事項。

(3)資訊劑量組：

- ①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站設置、運作管理與維護事項，預警監測數據公開與分析評估事項。
- ②機動即時監測系統開發及運作管理維護事項。
- ③本中心資訊業務、資安管理、網路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④手提輻射偵檢器校正系統之維護管理及校正服務等事項。
- ⑤環境直接輻射劑量偵測及評估等事項。
- ⑥熱發光劑量計測量系統相關事項。
- ⑦本中心對外溝通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 ⑧環境輻射監測技術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 ⑨其他有關人員劑量管理及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等事項。

(4)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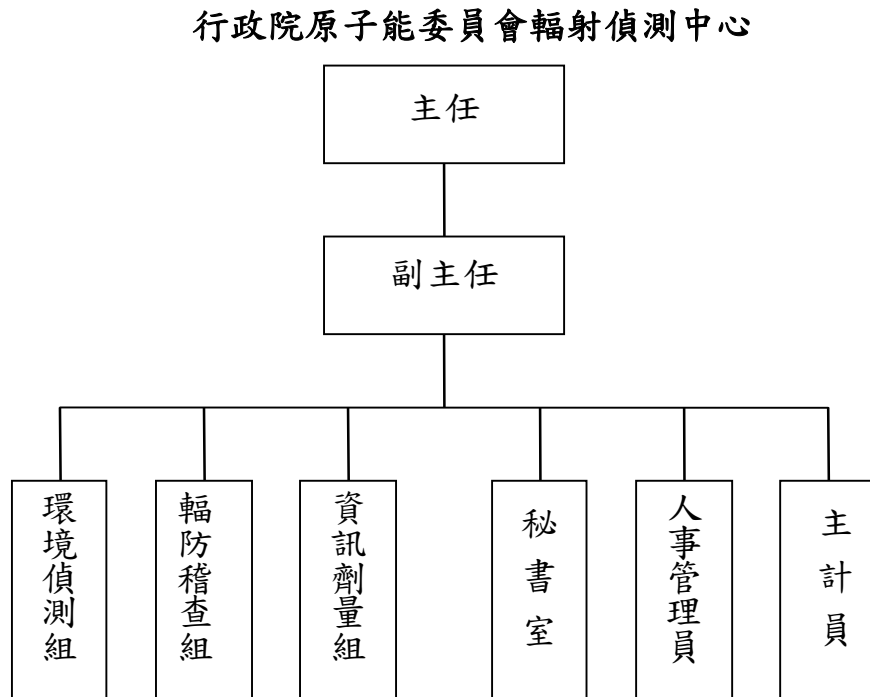
(5)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中心法定編制員額 37 人，預算員額職員 31 人，技工、工友及駕駛 6 人，合計 37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執行全國環境輻射偵測與監測作業，確保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系統穩定運作及樣品放射分析偵測數據之正確，平時擔負台灣地區及核設施環境輻射之監測與偵測任務，提供民眾環境輻射資訊；境內外核事故時，即時監測資料亦能迅速提供輻射防護行動之決策參考。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環境輻射安全，施政重點如下：

- (1) 推動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強化核設施周圍環境監測機制。
- (2) 執行台灣海陸域輻射調查，建立台灣環境輻射資料庫。
- (3) 持續國民輻射劑量調查，提出國民輻射防護改善建議。

2. 食物飲水輻射偵測，施政重點如下：

- (1) 與地方政府、給水廠及農畜水產品相關單位等合作，增進輻射檢測分析量，強化食物及飲用水源頭管制與檢測。
- (2) 持續培育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輻射檢測人才。
- (3) 加強國人消費主食放射性含量偵測，確保民眾食的輻射安全。

3. 智慧監測，施政重點如下：

- (1) 執行全國環境輻射自動即時監測，結合無線通訊網路技術，完備輻安預警監測網路與資料庫。
- (2) 加強輻射監測數據視覺化，建置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平台。
- (3) 建置整合式監測資料平台，透過原能會網站及「全民原能會」App，即時提供監測資訊，並開放介接推廣應用。

4. 應急整備，施政重點如下：

- (1) 完備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作業，提升事故應急能力。
- (2) 持續與各部會合作精進輻射偵測技術，執行輻射偵測設備維護及空中輻射偵測實務訓練，以利輻射事故發生時能適時發揮應變效能。
- (3) 持續與國際間相關實驗室進行技術交流與資訊交換，完備核種檢測技術及分析方法建立。

輻射偵測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環境輻射偵測	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1)擬訂臺灣地區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等計畫。 (2)定期採取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飲用水與礦泉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3)全國設置抽氣、雨水等落塵收集站與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並採取各地區植物、水樣、農畜產品與土壤沉積物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4)依分析結果評估國人輻射劑量，定期發行報告公開偵測資訊。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1)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 (2)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取樣分析作業，依據分析監測結果評估核設施造成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 (3)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軟硬體設備，強化系統穩定性，提升資訊應用。 (4)定期發行報告公開偵測資訊。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	(一)執行臺灣地區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作業	完成臺灣地區核設施(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蘭嶼低放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作業，設置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採取空浮微粒、草樣、飲用水、河川水、地下水、池水、湖水、山泉水、海水、奶樣、雞鴨、稻米、葉菜、根莖類菜、季節性蔬菜、海魚、海藻、貝類、指標生物、土壤、岸砂、底泥等試樣，並針對核電廠大修期間環境輻射偵測、蘭嶼地區環境試樣平行監測進行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1,840 件次，評估核設施對民眾輻射劑量都符合法規規定。
	(二)執行台灣地區民眾主要民生消費食品、進口食品採樣及放射性分析	1.完成台灣地區民眾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海產物（花枝、草蝦、海蝦、鰻魚、鮪魚、旗魚、虱目魚、海藻、牡蠣及蛤蜊）等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251 件次，檢測結果及民眾攝食劑量均符合法規規定。 2.完成市售進口食品、風險較高食品及年節食品等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443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三)執行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檢測	完成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監測作業，設置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採取空浮微粒、總落塵、飲用水、地下水、河川水、湖水、海水、農畜產物、土壤、河沙等試樣並進行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625 件次，檢測結果都在環境正常背景輻射變動範圍。
	(四)執行台灣地區自來水公司及市售包裝水放射性含量檢測	完成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 356 個全國淨水場飲用水，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10 個淨水場、金門縣府所屬 3 個淨水場、連江縣府所屬 20 個淨水場、市售包裝礦泉水、高雄市地區 38 個行政區域加水站飲用水試樣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1,077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五)持續協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抽驗日本進口食品及魚類	完成日本進口食品及魚類等試樣之輻射含量檢測計 343 件，檢測結果均提送各送測主管機關作為管制依據。
	(六)為民服務檢測出具報告	完成密封射源洩漏擦拭檢查、核子醫學設施環境試樣分析、環境試樣加馬能譜分析、氚放射性含量檢測等技術服務並出具檢測報告 416 件，檢測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結果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二、環境輻射即時自動監測	(一)全國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全天候穩定運作	全國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執行全天候 24 小時穩定運作，自動記錄當地環境直接輻射狀況，每隔 5 分鐘以通訊網路將各地之即時監測數據自動傳回本中心，並傳送至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監控數據之變動狀況。109 年 1 至 12 月預計 19,484 件次(1 天 1 件次)，實際回收 19,472 件次，回收率為 99.94%，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監測資訊均公開於網站(https://www.aec.gov.tw)。全國環境輻射偵測資料同時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 data)，提供民眾下載應用。
	(二)增設全國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數由 57 站增設至 63 站	本中心在核設施周圍環境及台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地區均已設立 57 座環境輻射監測站，109 年再增設麥寮工業區、鯉魚潭水庫、南化水庫、林園工業區、新營工業區以及牡丹水庫 6 個站，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站已達到目標建置的 63 站。
三、國民輻射劑量再評估先期研究與資訊公開	(一)國民醫療輻射劑量調查研究，建立調查放射診斷檢查分項方式與實地調查檢查序列、機器設定及掃描參數	109 年度完成： 1.健保資料庫資料分析 (1)取得 89 年至 104 年的衛福部健保資料庫全部資料。 (2)8 種類別 89 年至 106 年年度趨勢分析。 (3)8 種類別頻次驗證與比較(衛福部與國外文獻)。 (4)確立 106 年度 8 種類別台灣醫療輻射人次。 2.取樣醫院檢查序列調查： (1)聯繫 7 家醫院(台中榮總、高雄醫大附醫、台南奇美、台南成大、台北醫大附醫、台北新泰、台南郭綜合)。 (2)完成 4 家醫院(台中中山醫、台北亞東、台中榮總、高雄醫大附醫)行政流程申請。 (3)完成 2 家醫院實地取樣(台北新泰、台南郭綜合)。 (4)完成 5 家醫院(新竹品悅、台東馬偕、宜蘭博愛、高雄阮綜合、雲林若瑟)取樣。 (5)完成取樣 33 個類次之檢查序列調查。 (6)完成取樣 24,089 個病例數之檢查序列調查。 3.建構劑量評估模型：完成建構核子醫學劑量評估模型，包含：6 種檢查項目、12 種檢查序列、12 種劑量評估模型。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推算集體有效劑量： (1)完成計算台灣國民平均電腦斷層年劑量(每人 每年 0.76 毫西弗)。 (2)完成計算台灣國民平均乳房攝影年劑量(每人每年 0.0041 毫西弗)。 5.建置醫療劑量網站：完成台灣醫療輻射類別劑量網站設計構想。
	(二)完成天然游離輻射國民輻射劑量評估技術報告	109 年度完成： 1.南橫公路、北橫公路高山區域與綠島、金門等離島地區之環境背景輻射量測作業，量測數據納入國民輻射劑量體外劑量評估模式微調之參考。 2.體內劑量評估部分，完成評估銨-137 核種攝食造成國民輻射劑量為每年 0.418 微西弗。 3.完成彙整 84 至 108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統計年報」職業曝露劑量之整理，國民輻射劑量評估採 104 至 108 年共計五年數據為每年 0.234 至 0.366 微西弗，後續將納入其他年份資料進一步探討。 4.民生消費部分，彙整衛福部國健署所提供國民吸菸行為習慣調查資料，推估吸菸所造成年劑量 0.049 毫西弗。 5.飛航輻射劑量部分，已彙整 104 至 108 年各機場國際與兩岸航線人次資料，後續將就飛航行為相關劑量評估參數進行探討，以獲得客觀的飛航劑量評估結果。
	(三)發行環境輻射監測結果及自動監測報告、資訊上網開放民眾閱覽及下載應用服務	本中心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結果，完成「台灣地區核設施 108 年環境輻射監測年報」、108 年第 4 季至 109 年第 3 季「台灣地區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計 7 冊，亦全部公開於原子能委員會網站，並分送國內有關單位參考。
四、台灣海域輻射監測調查	(一)執行台灣海陸域海水、沉積物(岸沙、海底沉積物、岩心及河砂)、海生物取樣及放射性含量檢測	完成台灣海域海水 312 件、沉積物 190 件、海生物 188 件及農特產 20 件取樣作業及放射性含量檢測，檢測結果皆無放射性含量異常現象。
	(二)完成台灣海域環境輻射報告 1 份	本計畫完成「台灣海陸域環境輻射調查計畫 109 年度執行報告」一份，公開於原能會官網供閱覽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下載。
五、完備輻災應急整備作業	完成本中心與輻災偵檢、應急整備技術相關之作業程序增修	1. 完成作業程序書修訂 27 份包括： 整備類程序書 2 份 應變類程序書 8 份 操作類程序書 11 份 管理類程序書 6 份 2. 新增作業程序書 27 份包括： 整備類程序書 2 份 應變類程序書 2 份 操作類程序書 22 份 管理類程序書 1 份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	(一) 執行臺灣地區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作業	執行台灣地區核設施(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蘭嶼低放貯存場)周圍環境放射性含量偵測作業，設置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採取環境各類試樣並進行放射性分析作業，全年預計 1,790 件次，已檢測 905 件次(不含即時監測)，結果都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
	(二) 執行台灣地區自來水公司及市售包裝水放射性含量檢測	執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淨水場、原水及市售包裝水放射性含量檢測，全年預計 1,118 件次，已檢測 616 件次，結果都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
	(三) 執行台灣地區民眾主要民生消費食品、進口食品採樣及放射性分析	執行台灣地區傳統市場國產食品、進口海產物、新鮮蔬果、乾果核仁、乳製品、嬰兒食品、飲料等六大類食品、進口春節年貨及其他等放射性含量檢測，全年預計 681 件次，已檢測 355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四)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並完成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檢測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並完成取樣與試樣前處理及放射性含量檢測，全年預計 639 件次，已檢測 321 件次，結果都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
二、環境輻射即時自動監測	全國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全天候穩定運作	全國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執行全天候 24 小時穩定運作，自動記錄當地環境直接輻射狀況，每隔 5 分鐘以通訊網路將各地之即時監測數據自動傳回本中心，並傳送至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監控數據之變動狀況。110 年 1 至 6 月全國 63 站預計數據回收 273,672 小時，實際回收 273,501.58 小時，回收率為 99.94%，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輻射變動範圍內，監測資訊均公開於網站(https://www.aec.gov.tw)。全國環境輻射偵測資料，同時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 data)提供民眾下載應用。
三、國民輻射劑量再評估與資訊公開	(一)完成國民醫療輻射劑量調查及天然游離輻射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相關技術報告 (二)發行環境輻射監測結果及自報、109年下半年「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動監測報告、資訊調查半年報」、109年第4季及110年第1季「台灣地區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每月公布輻安預警自動監測月報，相關報告均公開於原子能委員會網站，開放民眾閱覽及下載應用。	1. 國民醫療輻射劑量評估部分完成： (1)蒐集健保代碼對應其檢查項目年頻次，精進健保資料庫的人數趨勢評估。 (2)30 個類次已完成聯繫確認，19 個類次已完成行政流程申請；截至 110 年 5 月 8 日止(因疫情暫停)，已完成到院實地取樣 14 個類次。 (3)精進與微調 8 種類別項下 51 個檢查項目合計 140 個檢查序列之劑量評估模型，完成 4 種類別(心臟類介入性透視攝影、非心臟類介入透視攝影、傳統透視攝影、牙科攝影)項下 25 個檢查項目合計 74 個劑量評估模型的劑量評估模型。 (4)完成推算 2 種類別(非心臟類介入透視攝影、牙科攝影)之集體有效劑量。 (5)完成彙整 2 種類別(非心臟類介入透視攝影、牙科攝影)之國民醫療輻射劑量資料，非心臟類介入透視攝影台灣國民平均年劑量為每人每年 0.037 毫西弗，牙科攝影台灣國民平均年劑量為每人每年 0.7 微西弗(以 ICRP 第 60 號報告評估)。 2. 天然游離輻射國民輻射劑量評估部分完成： (1)完成台中、台南、台東及花蓮等地區共計 31 處之地表環境輻射偵測。 (2)消費性產品部分，完成 11 件農業肥料樣品及 8 件貓砂樣本之前處理及放射性含量分析。 (3)完成麥寮電廠、興達電廠與台中電廠等三座燃煤電廠周圍環境土壤輻射強度調查與居民劑量評估報告。
四、台灣海域輻	(一)執行台灣海	完成台灣海域海水(銫-137)72 件、海水(氡)32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射監測調查	陸域海水、沉積物(岸沙、海底沉積物、岩心及河砂)、海生物、稻米、中央山脈、核電廠周圍區域土壤取樣及放射性含量檢測。	件、海生物 80 件、海域沉積物 30 件，以及台灣地區陸域稻米 24 件、中央山脈、主要河川與核電廠周圍區域土壤 50 件取樣作業及放射性含量檢測，檢測結果皆無放射性含量異常現象。
	(二)完成台灣海域環境輻射技術報告 1 份。	本計畫持續進行採樣分析檢測中，報告完成後公開於原能會官網供閱覽及下載。
五、完備輻災應急整備作業	完成本中心與輻災偵檢、應急整備技術相關之作業程序增修	- 完成作業程序書修訂 11 份包括： RMC-R-11-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空中偵測作業程序書 RMC-R-19-輻射偵測中心支援輻射應變技術隊處理輻射事故動員程序書 RMC-P-03-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預警系統測試作業程序書 RMC-P-02-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訓練作業程序書 RMC-M-26-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作業程序書 RMC-M-32-環境輻射監測計畫管理作業程序書 RMC-O-200-輕便型加馬輻射偵檢器校正作業程序書 RMC-O-205-輕便型加馬偵檢器收件及領回作業程序書 RMC-O-212-輕便型加馬輻射偵檢器網頁版校正系統作業程序書 RMC-O-008-植物試樣氡活度分析之前處理操作程序書 RMC-O-012-食品中放射性核種含量之檢驗方法暨品質管制作業程序書 - 新增操作類作業程序書 1 份： RMC-O-328-輕便型加馬輻射偵檢器(Thermo RadEye NBR)操作程序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24	1	合計	2,079	2,079	2,196	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51	2,051	2,128	0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2,051	2,051	2,128	0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51	2,051	2,128	0	
			0548100307 服務費	2,051	2,051	2,128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手提偵檢器校正收入1,31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17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0	53	0	
			07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20	20	53	0	
			0748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15	0	
7	169	1	12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8	8	15	0	
			1248100200 雜項收入	8	8	15	0	
			1248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73,951	67,941	6,010	
			71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73,951	67,941	6,010	
		1	7148100100 一般行政	54,456	56,576	-2,120	1. 本年度預算數54,456千元，包括人事費46,932千元，業務費7,180千元，設備及投資320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6,93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53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5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圍牆拆除整建工程等經費587千元。
		2	71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19,485	11,355	8,130	1. 本年度預算數19,485千元，包括業務費9,285千元，設備及投資10,2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經費14,0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自動化固相萃取裝置等經費7,426千元。 (2)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經費5,4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監測儀器等經費704千元。
		3	71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1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051	承辦單位	環測組、資劑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手提偵檢器校正、密封射源擦拭計測、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食品放射含量分析、加碼能譜分析等技術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51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2,051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51					
				0548100307								
				服務費			2,051	1.手提偵檢器校正658台，每台2,000元，計1,316千元。 2.密封射源擦拭實驗300張，每張500元，計150千元。 3.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25件，每件1,800元，計45千元。 。 4.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250件，每件1,800元，計450千元。 。 5.試樣加馬能譜分析50件，每件1,800元，計90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48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物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71			07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20	
		1		0748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財產報廢變賣收入。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48100200 雜項收入	-1248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69			12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8	
		1		1248100200 雜項收入	8	
			1	1248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45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書作業、檔案管理、出納、庶務、廳舍管理、車輛器具養護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2. 辦理人事服務及管理業務。
3.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4. 辦理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中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932	人事室、秘書室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31人、技工3人、工友2人、駕駛1人共37人。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025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432千元，考績獎金4,00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3,500千元，休假補助728千元，超時加班費29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244千元，員工退休退職政府提撥金2,920千元，員工參加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補助(分別為2,074千元、754千元、226千元)3,054千元。
1000 人事費	46,93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32		
1030 獎金	7,500		
1035 其他給與	728		
1040 加班值班費	1,2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20		
1055 保險	3,054		
02 基本工作行政維持	7,524	秘書室、環測組	1. 本計畫計編7,524千元，內容如下：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80千元。 (2)辦公處所、實驗室、會議室、電漿質譜儀分析實驗室、首長宿舍及輻射監測站、環境教育場所等水電費444千元。 (3)數據通訊費158千元，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142千元，合計通訊費300千元。 (4)公務所需使用之土地租金535千元。 (5)個人電腦維護100千元、財物系統26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126千元。 (6)電話總機租金96千元。 (7)公務車4輛，全年牌照稅41千元、燃料費23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64千元。 (8)公務車4輛、機車1輛保險及本中心辦公廳舍保險等保險費131千元。 (9)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講師鐘點費3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 (10)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品310千元，公務車輛4輛油料費200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計物品510千元。 (11)廳舍安全、設施維護管理與環境清潔委
2000 業務費	7,180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444		
2009 通訊費	300		
2012 土地租金	535		
2018 資訊服務費	1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6		
2024 稅捐及規費	64		
2027 保險費	1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51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2		
2072 國內旅費	197		
2093 特別費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2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4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外勞務承攬3,290千元；辦理員工自強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		活動、慶生會等文康活動費74千元、首
4000 獎補助費	24		長宿舍管理費16千元、印刷費等雜支4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3,820千元。
			(12)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用233千元。
			(13)公務車輛4輛及機車1輛養護費172千元(
			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器具養護費3
			2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4
			千元。
			(14)消防器材、投影機、水電維護、監視器
			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2千元。
			(15)行政人員洽辦公務、開會等國內旅費19
			7千元。
			(16)首長特別費58千元(主任每月4,800元)
			。
			(17)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千元，係汰換個
			人電腦8台所需經費。
			(18)雜項設備費120千元，係汰換冷氣機、
			冰箱等雜項設備所需經費。
			(19)退休技工4人，按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合計三節慰問金24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9,48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
2. 執行臺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
3. 執行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4. 執行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5.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地區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6. 執行全國環境輻安預警自動監測。
7. 放射分析技術及輻射偵測技術之規劃與研發。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建置背景輻射資料庫，作為環境輻射長期監測及民眾輻射安全評估之參考。
2. 執行食品、飲用水與市售礦泉水放射性含量檢測，評估民眾體內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3. 發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月報」、「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臺灣地區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臺灣地區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等技術報告，分送國內相關單位參考並將檢測資訊公開於網站。
4. 確保國家放射性分析實驗室檢測作業能量，提升我國輻射災害應變的技術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14,082	環測組、資劑組	1.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82		(1)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		(2) 定期採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飲用水與礦泉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2018 資訊服務費	410		(3) 設置落塵收集站，採抽氣及雨水等方法收集落塵試樣，並採取植物、水樣、農畜產物、土壤沉積物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監測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的變動，評估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6		(4) 在全國設置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測量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的變動，確保環境輻射安全。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		(5) 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公開各項輻射檢測資訊。
2051 物品	1,116		(6) 派員赴國外研習或參加研討會，提升輻射分析技術能力。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1		2. 本計畫計編6,882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1		(1) 參加環境放射性物質分析與核種鑑定相關技術研習114千元，實驗室品保作業、輻射度量與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等相關訓練費146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2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0		(2) 試樣放射性分析系統維護280千元、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系統雲端服務費13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41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3		
2081 運費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7,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6,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9,4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執行專案採樣車輛租金30千元、實驗室廢氣處理系統租金96千元，合計其他業務租金126千元。 (4)實驗室認證證照年費205千元。 (5)執行國人消費性食品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分析及提升環境輻射檢測量能所需消耗品等884千元、取樣及實驗室分析用非消耗品等232千元，合計物品1,116千元。 (6)委外取樣作業費386千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190千元，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調查」半年報及專案報告等所需印製費50千元，輻射偵測研討會205千元，環境輻射分析勞務承攬6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431千元。 (7)手持式輻射偵檢儀器維修費1,600千元，放射化學實驗室及校正實驗室儀器設備等養護費831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31千元。 (8)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試樣與民生消費食品採樣作業及環境輻射偵測等國內旅費450千元。 (9)參加環境輻射監測與劑量評估研討會議140千元，參加台美合作會議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113千元，合計國外旅費253千元。 (10)試樣與相關採樣裝備運費200千元。 (11)機械設備費6,800千元，係汰換加馬能譜輻射偵檢器1台1,500千元，新購自動化固相萃取裝置與附屬設備1組3,000千元，阿伐能譜系統與附屬設備1組2,300千元。 (12)系統開發費400千元，係台灣環境輻射地圖系統開發所需經費。
02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5,403	環測組、資劑組	1.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03	、輻稽組	(1)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調查作業。
2009 通訊費	20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9,4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2 土地租金	10		(3)進行核設施周圍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
2018 資訊服務費	262		樣採樣分析作業，並依偵測結果評估核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
2051 物品	430		(4)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		並強化監測系統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0		功能。
2072 國內旅費	390		(5)定期發行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
2078 國外旅費	120		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2081 運費	16		2.本計畫計編5,403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5		(1)參加核設施輻射偵測技術法規等課程教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育訓練費4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0		(2)輻射監測站通訊費200千元。
			(3)監測站土地租金10千元。
			(4)環境輻射監測站資訊系統及輻射偵檢器
			校正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費160千元、伺
			服器虛擬平台硬體保固服務62千元、防
			毒軟體4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262千元
			。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
			(6)環境試樣進行前處理及各項放射性核種
			分析所需化學藥品、加馬能譜分析所需
			液態氮、低背景比例計數器P-10氣體費
			用、碳粉匣等消耗品290千元，輻射度量
			儀器、檢驗用器皿等非消耗品140千元，
			合計物品430千元。
			(7)輻射偵測研討會50千元、監測站委外作
			業費180千元、發行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
			季報、年報作業費20千元，合計一般事
			務費250千元。
			(8)輻射監測站不斷電系統及輻射度量儀器
			養護費640千元。
			(9)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試樣採樣與輻安預
			警系統校正作業、出席實驗室品質認證
			會議等國內旅費390千元。
			(10)參加IRPA輻射防護組織國際會議所需國
			外旅費120千元。
			(11)環測樣品與裝備運費16千元。
			(12)員工洽公所需短程車資5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9,4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機械設備費3,000千元，係汰換環境輻射監測站儀器設備10台所需經費。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實際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48100100 一般行政	71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71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4,456	19,485	10			73,951
1000 人事費	46,932	-	-			46,93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25	-	-			29,0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32	-	-			2,432
1030 獎金	7,500	-	-			7,500
1035 其他給與	728	-	-			728
1040 加班值班費	1,273	-	-			1,2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20	-	-			2,920
1055 保險	3,054	-	-			3,054
2000 業務費	7,180	9,285	-			16,465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300	-			380
2006 水電費	444	-	-			444
2009 通訊費	300	200	-			500
2012 土地租金	535	10	-			545
2018 資訊服務費	126	672	-			7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6	126	-			222
2024 稅捐及規費	64	-	-			64
2027 保險費	131	-	-			1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40	-			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5	-			205
2051 物品	510	1,546	-			2,056
2054 一般事務費	3,820	1,681	-			5,5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3	-	-			23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4	-	-			2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2	3,071	-			3,413
2072 國內旅費	197	840	-			1,037
2078 國外旅費	-	373	-			373
2081 運費	-	216	-			216
2084 短程車資	-	5	-			5
2093 特別費	58	-	-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20	10,200	-			10,520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48100100 一般行政	71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71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	9,800	-			9,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400	-			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	-	-			120
4000 獎補助費	24	-	-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24
6000 預備金	-	-	10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			10

本 頁 空 白

輻射偵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輻射偵測中心	46,932	16,465	24	-
				環境保護支出	46,932	16,465	24	-
				一般行政	46,932	7,180	24	-
				環境輻射偵測	-	9,28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測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63,431	-	10,520	-	-	10,520	73,951
10	63,431	-	10,520	-	-	10,520	73,951
-	54,136	-	320	-	-	320	54,456
-	9,285	-	10,200	-	-	10,200	19,485
10	10	-	-	-	-	-	1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2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	9,800
				71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9,800
				7148100100 一般行政	-	-	-	-
				71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	-	-	9,800

測中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00	120	-	-	-	10,520
-	600	120	-	-	-	10,520
-	200	120	-	-	-	320
-	400	-	-	-	-	10,200

輻射偵測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32	
六、獎金	7,500	
七、其他給與	728	
八、加班值班費	1,27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20	
十一、保險	3,0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932	

本 頁 空 白

輻射偵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31	31	-	-	-	-	-	-	2	2	3	4	1	1
		1		7148100100 一般行政	31	31	-	-	-	-	-	-	2	2	3	4	1	1

測中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7	38	45,659	46,816	-1,157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890千元，預計運用人數7人，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6人，預算編列3,290千元，主要辦理廳舍安全、設施維護管理與環境清潔等工作。 2. 「環境輻射偵測計畫」預計1人，預算編列600千元，主要辦理環境輻射分析等工作。
-	-	-	-	-	-	37	38	45,659	46,816	-1,157	

中華民國111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1,798	1,668	30.00	50	34	42	AUW-3291。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3	2,359	1,668	30.00	50	51	47	AQT-0571。
1	小客貨兩用車 (7－8 人座)	7	104.03	2,198	1,668	30.00	50	51	47	AKM-1090。
1	小客貨兩用車 (7－8 人座)	7	106.04	2,198	1,668	30.00	50	34	47	ASC-6272。
1	電動機車	1	108.08	4	0	0.00	0	2	1	EWf-3762
	合 計				6.672		200	172	18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 人

輻射偵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3,796.10	-	233		-	-
二、機關宿舍		106.04	-	-		-	-
1 首長宿舍	1	106.04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902.14	-	233		-	-

備註：

1.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233千元。

測中心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796.10	-	-	233
	-	-	-	-	106.04	-	-	-
	-	-	-	-	106.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02.14	-	-	233

輻射偵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48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技工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4人，每人年列6千元，合計編列24千元。	-

測中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本 頁 空 白

輻射偵測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4	45	487	3	44	48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31	373	2	30	36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14	114	1	14	120

輻射偵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2年台美合作會議 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 - 2H	美國	參加台美民用核能合作 會議可促進雙方資訊交 流，使我國在輻射防護 相關工作與國際接軌， 並藉由技術合作精進我 國放射性分析與空中輻 射偵測技術能力，確保 環境輻射安全。	9	1	49	57
02 參加環境輻射監測與劑量 評估研討會議 - 2H	日本	為精進我國放射性化學 分析品質、強化檢測技 術之公信力並與國際接 軌，透過與各國相關領 域專業實驗室進行交流 與研討，瞭解國際間環 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物 質分析技術發展趨勢， 以提升環境輻射偵測及 放射性分析的精確性與 量能，同時增進實驗人 員的分析能力。	7	2	44	66
03 參加IRPA輻射防護組織國 際會議 - 2H	歐洲	藉由參加國際輻射防護 協會舉辦之輻射防護安 全會議，與國際專家學 者交流輻射防護資訊與 技術，以利本中心推動 環境輻射監測與台灣地 區國民輻射劑量評估。	8	1	46	39

測中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	113	環境輻射偵測			-	-
					-	-
					-	-
30	140	環境輻射偵測	荷蘭	107.06	2	215
			澳洲	108.11	2	203
					-	-
35	120	環境輻射偵測			-	-
					-	-
					-	-

輻射偵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參加環境放射性物質分析 與核種鑑定相關技術研習- 2H	日本	派員赴國際間專業放射性化學分析實驗室進行技術交流與資訊交換，學習如何快速分析環境樣品中核種活度、輻射探測器現場量測方法、環境採樣方法、特定放射性核種分析流程等相關技術，除有助於提升我國輻射偵測相關技術人員之能力，亦可瞭解日本在輻射偵測領域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同時強化雙方技術交流。	111.04-111.12	7	2

測中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72	36	6	114	環境輻射偵測	4

輻射偵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7,012	15,850	-	545
14 環境保護		47,012	15,850	-	545

測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4	-	-	63,431
-	24	-	-	63,431

輻射偵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測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測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00	10,120	-	10,520	73,951
400	10,120	-	10,520	73,95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 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	已照案刪減。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 億元、特別預算1,041 億元、營業基金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 年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11.54%，且106 及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 封閉式核	配合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 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 條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 年為限。然該法於107 年8 月1 日公布，並自108 年2 月1 日施行，迄今近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 年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 人或監察人未達2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 條第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12 月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 年以來新高，將近450 件，同時為108 年之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	本中心已盤點所有資通訊設備，並無此情事，俟後將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無稅式支出法案。
行政院(二十三)	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二十六)	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四十三)	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六十六)	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辦理。
省市地方政府(一)	行政院儘速提出財政劃分法修法版本，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二預備金(三)	要求行政院相關權責機關於1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稽查之書面報告。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歲出部分 第17款第2項輻射偵測中心		
(一)	輻射偵測中心110 年度預算案「環境輻射偵測」計畫編列1,189 萬3 千元，較109 年度預算數1,507 萬1 千元，減少317 萬8 千元（減幅21.1%）。惟「環境輻射偵測—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計畫中有臺灣地區相關食品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等業務，依中心提供資料，其內容包括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沿海魚貝藻類、進口食品、農特產品、大氣（落塵及空浮微粒）及其他；據該中心說明近年主要係加強對國外進口食品檢測，包括進口食品例行監測及高風險食品加強監測等；查103 至108 年度檢測件數雖呈概增，惟108 年度其他檢測項目較107 年度減少15.2%，另尚有農特產品部分全未檢測等，仍宜滾動檢討並加強辦理。另110 年度預計檢測件數1,732 件較108 年度實績1,669 件，增幅3.8%，惟以個項相較，民生消費食品預計檢測196 件較108 年度334 件減幅達41%，另沿海魚貝藻類及進口食品部分各預計檢測181 件及390 件，較108 年度實績尚各減少4.2%及5.6%（詳表1）；爰請輻射偵測中心提出滾動性檢討報告，研謀提高例行性監測數量，以增經費支出效益。	1. 原能會業於110 年3 月10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93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偵測中心每年擬定台灣地區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供大眾查詢。近幾年為提升預算支用效益已調整檢測範圍與品項，以加強檢測能量，進而確保民眾環境輻射安全。另偵測中心為因應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可能將處理過含放射性物質氙的廢水排放海洋，亦滾動性檢討相關輻射檢測技術及作業方式，適時反映於年度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內，故實際檢測數量與原擬定計畫略有差異。 3. 為落實資訊透明化，相關檢測分析結果除透過原能會網站對外公開外，亦會刊載於偵測中心之輻射偵測調查半年報或年報並定期上網公布，提供民眾參閱。
(二)	110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預算計畫項下「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中，對核一、二、三廠、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及蘭嶼年度偵測件數不同，或有減少，允宜研謀改善，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0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93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偵測中心業務預算均已覈實編列，每年擬定台灣地區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供大眾查詢。近幾年因應境外輻射污染及投入全國環境輻射檢測，除增設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站以更有效率方式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外，亦擴大輻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射檢測品項，包括台灣鄰近海域海水及海產物、進口食品、國人的飲用水等，以提升預算支用效益，保障人民食物及飲用水之輻射安全。 3. 偵測中心另逐年滾動性檢討相關輻射檢測技術及作業方式，並反映於年度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內，為落實資訊透明化，相關檢測分析結果除透過原能會網站對外公開外，亦會刊載於偵測中心之輻射偵測調查半年報或年報並定期上網公布，提供民眾參閱。
(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辦理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就其偵測場域之標的有：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蘭嶼，雖就整體檢測次數似有逐年下降，然就其他檢測項目有擴增之情形。為保障人民身體、健康之安全，並兼顧中心人力運用之現狀，是故，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將檢測機制儘速全面智慧化、自動化，以減輕中心之人力負擔。	1. 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0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93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為保障人民身體、健康之安全，偵測中心持續滾動性調整環境輻射偵測計畫，擴大檢測範圍含括核設施周邊環境、全台環境及周邊海域、國產與進口食品、飲用水等。 3. 在有限人力經費下，偵測中心一直以來持續精進放射化學檢測技術，並增設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站，努力朝向自動化、智慧化、系統化、環境友善及低成本等新趨勢邁進，亦期許未來有更多經費挹注，以建置實驗室自動化設備、遠端監控系統及優化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等。